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钦办通〔2018〕61号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2018年度“好干部善执行” 主题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工委和管委，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钦州市2018年度“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钦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钦州市 2018 年度“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方案

为巩固和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成果，将“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引向深入并取得更大成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不忘初心再扬帆”解放思想大讨论和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年”活动为契机，以推行平衡计分卡绩效管理为基本载体，以评选“十佳善执行好干部”和开展“尾雁赶队”活动为主要内容，着力推进我市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机关效能和干部执行力，为钦州建设“一带一路”南向通道陆海枢纽城市，构建大开放、大通道、大港口、大产业、大物流发展新格局提供坚强保证。

二、活动内容和目标

（一）开展“十佳善执行好干部”活动。以赶超跨越的进度成效和群众的评价认可为评选标准，在全市开展“十佳善执行好干部”活动。

（二）开展“尾雁赶队”活动。围绕年初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年度中心工作，在全市大力开展“学先进、找差距、比干劲、讲创新、快赶超”为主要内容的“尾雁赶队”活动。

各县（区）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开展以上两项活动，达到以下目标：

1. 通过开展“十佳善执行好干部”评选活动，引导和激励广大干部自觉践行“六要六不要”的要求和“四破四立”目标，进一步提高政治素质，增强敬业奉献精神，充分激发开拓进取、干事创业和服务社会的热情，形成“树优秀典型、学先进事迹、提工作效率、促工作落实”的良好氛围。

2. 通过开展“尾雁赶队”活动，着力解决不思进取、固步自封、缺乏创新意识，执行力不强的问题，推动工作排名靠后的单位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思路，加快工作进度，提升工作成效，实现赶超跨越，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实施步骤

（一）广泛动员宣传（2018年3-4月）

各县（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

（二）认真组织实施（2018年4-11月）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关于开展“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的要求，结合本县（区）本部门的实际，科学设计活动内容，选好活动载体，将规范动作和自选动作有机结合起来，将开展活动与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有机结合起来，确保规范动作落

实到位，自选动作有特色，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三）做好活动总结（2018年12月）

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逐步形成转变干部作风，推动工作落实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目标，抓好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年度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抓紧谋划，制定措施，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扎实、高效推进。

（二）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推进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定期组织各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督查，按季度进行全市通报，并积极加强督查成果运用，推动各县（区）各部门主动作为，抢抓进度，全面提升工作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注重结合，彰显特色。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切实做到以活动推动工作，在工作中体现特色。

- 附件：1. 钦州市 2018 年度“十佳善执行好干部”工作方案
2. 钦州市 2018 年度“尾雁赶队”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1

钦州市 2018 年度“十佳善执行好干部”工作方案

一、评选对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的科级及以下干部。侧重在重大项目建设一线、服务企业一线、信访维稳工作一线以及“美丽钦州”乡村建设、扶贫攻坚工作等重大活动中推荐。

二、评选名额

10 名“十佳善执行好干部”。

三、评选时间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

四、评选条件

（一）政治过硬。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理想信念，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作风正派。

（二）爱岗敬业。大局意识和责任感强，团结协作，勤勉敬业，吃苦耐劳，无私奉献。

（三）执行力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企业和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以及“美丽钦州”乡村建设、扶贫攻坚工作等重大活动中，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善于执行，工作效率高。

（四）群众公认度高。模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

众，热心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在干部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五）成绩突出。工作业绩显著，在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或专项工作中事迹突出，起到领头雁和标杆作用。

五、评选程序

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单位推荐、组织审定。基本程序为：

（一）单位推荐（2018年12月8—15日）

1. 各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照评选条件，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民主推荐。市直（包含三娘湾管理区、钦州高新区）及中直、区直驻钦单位各推荐1名人选，各县（区）、钦州港区各推荐3名人选。

2. 各推荐单位在2018年12月15日前，将《“十佳善执行好干部”推荐表》连同推荐对象近期一寸照片2张，报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初步筛选（2018年12月17日—2019年1月16日）

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初步筛选，并征求纪检监察、政法综治、人口计生、信访等部门意见，确定30名作为“十佳善执行好干部”初步候选人（其中：县区15名、市直单位15名）。

（三）初步审核（2019年1月17日—2019年2月）

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在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筛选的基础上，结合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评选条件，确定20名“十佳善执行好干部”初步人选名单提交市委审定。

（四）审核评定（2019年2-3月）

市委根据“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提出的“十佳善执行好干部”初步人选名单，最终审议确定10名“十佳善执行好干部”。

六、表扬奖励

市委、市人民政府对评定的“十佳善执行好干部”进行通报表扬。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推荐工作由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严格审核。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十佳善执行好干部”推荐的对象范围、条件，认真组织推荐。

（三）严格把关。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卫计委、市信访局等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入围人选在廉政、维稳、计生、信访等方面不出问题。

（四）密切配合。纪检监察、政法综治、人口计生、信访、财政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提供相关审核材料，保障必要的经费，确保“十佳善执行好干部”主题活动顺利进行。

附件 2

钦州市 2018 年度“尾雁赶队”活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尾雁赶队”活动，通报进度滞后单位，加强鞭策和督促，推动机关作风转变，营造“你追我赶”、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促进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尾雁”对象

（一）县（区）“尾雁”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外贸进出口总额等指标每季度不按市人民政府下达任务预期目标完成，且在全市排名最后 1 位的；

2. 招商引资工作中内外资到位资金总量、实际利用外资等指标不按任务进度完成且排名在全市最后 1 位的；

3. 行政机关效能综合排名在全区后 10 位的；

4. “美丽钦州”乡村建设工作进度在全市排名最后 1 位的；

5. 有考核排名的其他工作在全区后 10 位的；

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等指标每季度通报完成目标任务的进度排位，不列入“尾雁”通报范围。

（县区包括：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

（二）园区“尾雁”

1. 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投资慢于时间进度，且在园区排名最后1位的；

2. 招商引资工作中内外资到位资金总量、实际利用外资等指标不按任务进度完成且排名在全市最后1位的；

3. 有考核排名的其他工作在全市后3位的；

（园区包括：钦州港区、三娘湾管理区、钦州高新区、市滨海新城、北部湾华侨投资区）

（三）市直部门“尾雁”

1. 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中排后2位的；

2. 作风效能社会评议满意度排名在全市后3位的；

3. 有考核排名的其他工作在全区后3位的；

（重大项目建设部门包括：承接重大项目建设的市直责任单位；作风效能评议部门包括：进驻市行政审批局的所有窗口部门）

（四）科室“尾雁”

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单位内部开展“尾雁赶队”活动，在科室之间营造赶队超越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机关效能，推动工作的落实。

三、“尾雁”公布

各项工作的“尾雁”名单由对应职能部门审定提供，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进度排位、固定资产投资的“尾雁”名单由市统计局审定提供；外贸进出口总额的“尾雁”

名单由市商务局提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尾雁”名单由市财政局审定提供；招商引资工作的“尾雁”名单由市投资促进局审定提供；作风效能建设的“尾雁”名单由市行政审批局审定提供；重大项目建设的“尾雁”名单由市发改委审定提供；“美丽钦州”乡村建设工作的“尾雁”名单由市乡村办审定提供；自治区的排名情况以上级通报为准。提供“尾雁”名单的职能部门，每季度后20日内把上季度的“尾雁”名单提供给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尾雁”整改

各“尾雁”单位要制定具体可行的赶超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排定赶超时间表和步骤，抓好工作落实，力争完成年度总任务，实现“尾雁”赶超目标。“尾雁”单位被通报后的15日内把整改工作方案报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奖惩措施

（一）连续两个季度单项内容被列为“尾雁”的单位，由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进行通报。

（二）连续三个季度单项内容被列为“尾雁”的单位，由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通报的同时，分管市领导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三）连续四个季度单项内容被列为“尾雁”且未完成全年工作总任务的单位，由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全市通报批评，分管

绩效和干部工作的市委领导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年度绩效考评中按规定扣分。

（四）“尾雁”单位经过努力完成全年总任务或在全区排名提升5名以上、在全市排名提升3名以上，成功实现“赶队”的，由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通报表扬。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并落实工作责任。各“尾雁”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奋力赶超。

（二）广泛宣传，扩大成果。市委宣传部、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舆论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和宣传“尾雁赶队”活动中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营造“尾雁赶队”活动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督查，严格问责。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和牵头单位要加大督查力度，及时将情况通报市“好干部善执行”主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绩效办、市委督查室、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要组成督查组，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任务不完成或有意漏报、瞒报排名情况的单位，在年度绩效考评中按规定相应扣分，市委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问责。

